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购买呼吸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5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五年十月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购买呼吸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5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S Blut La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研吸机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场吸机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建峰 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红涛 0371-653663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机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	□是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	□是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 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 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 度等财务指标。	□是□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	□是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 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 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是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 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是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是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 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 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 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 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 在投标人。	□是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 为。	□是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 规定。	☑是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申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呼吸机项目"招标,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呼吸机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呼吸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5
- 2、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呼吸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40000 元 最高限价: 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	840000	840000
	-2025-10-5	院总医院) 购买呼吸机项目	640000	84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购买呼吸机 6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5.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开始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 1 页 共 63 页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8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 3.9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获取时间: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 商 须 在 投 标 截 止 前 进 入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zmggzy. zhongmu. gov. cn/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 zhongmu. gov. 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 第3页共63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TF 格式)。
-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5、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6、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 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第4页共63页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 10、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 2996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 宋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366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女士、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29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联系人:宋女士、李先生联系电话:0371-65366326邮箱:hnzkzb@126.com
1. 2.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呼吸机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5
1. 2.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金额及 政府采购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84万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4万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 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4. 1	采购内容	购买呼吸机6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包
1. 4. 3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1. 4. 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 4.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政府采购 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 是/ 否)

第 6 页 共 63 页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 5. 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
		他证明文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
		2024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
		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供应商资格	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	要求	3.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安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8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的《医疗器样以及第四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样以照证或多案任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多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多案的证明材
		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
		料;
		3.9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
		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
		□ 营备案凭证。 第 7 页 # 63 页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
		東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
1. 6. 2	信用记录	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
		绝。
		~。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
		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0 0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1.6.3 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1.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
		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12.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1. 12. 1		√不召开
1.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
	题或要求澄清	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 3	投标 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 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 6. 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一份。
4. 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 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 5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按合同约定执行。
9. 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

		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后疑。 「质疑。
		□ ^灰
		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0.0	压器和机能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
9. 2	质疑和投诉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
		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
		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
		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9. 3. 1	招标文件解释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 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9. 3. 2	投标(响应)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9. 3. 2	文件无效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
		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
		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
		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
0.0.0	廿 仙	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3. 3	其他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
		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
		世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

		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
		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9. 3. 4	政府采购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1. 总则

1.1 定义

- 1.1.1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 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 务的供应。
- 1.1.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1.1.6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1.1.7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
 -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供货期、质量要求

-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表格

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 商必须按此分标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包投标将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 3.2.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2.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 3.2.3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 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
- 3.2.4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 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5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所规定的分项。
- 3.2.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3.6.3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招标人解密;
- (2) 供应商解密: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 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 7.6.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6.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 7.10.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 7.11.1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 确定中标人。
- 7.1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1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7.12.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12.2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7.12.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 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7.12.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7.12.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 8.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8.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 8.1.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 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 名单。
 - 8.1.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8.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
- 9.1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2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法记录	付合 供应 的 须 和 的 观 及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 取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2.3.2(1)	投标报价 30分	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
投标报价		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
(30分)		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
		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
		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
	<u> </u>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带"★"号的技术要
	产品技术指标(30分)	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
		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
		求,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0.6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2(2)		供货进度计划; 实施保障措施; 工作流程; 拟派项目实施人
		员;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
(60分)	调试方案	强、有充分保障,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10分;
	(10分)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考虑周
		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切实有效的,得8分;
		方案基本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考虑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
		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的控制方

	户 化水从 15 时 15 日 17 15 2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案、货物检测、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质量保障措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
施 (5分)	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较为周全、保障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 充
	分有效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针对性能,基本保障货物正常
	运行和维护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
	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验收方案完善, 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
验收方案	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
(5分)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
	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4分;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
	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
	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
	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
	分:
售后服务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措施完
方案	善、内容合理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5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有待优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措施不到位,基本满足
	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
	排合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
培训计划	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5分)	位、名別 7 17 位、 日至 位 17 名之 17 次 日 17 次 17 次 17 次 17 次 17 次 17 次 17
(0)//	目要求的,得5分;
	百文水n, Non,

采
<u></u>
<u></u>
4
中
求
政府
才政
原件
W 11
勺加
行
) 。 n
川不
包
术支
诺
3
优
共不
年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 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 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买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详见设备清单)及其成套设备,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AND STATE OF A TH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总额 (大写)									
总额 (小写)									

二、付款方式: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 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 故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 时内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3.2 质量标准

-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 3.2.3 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 5.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 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5 技术文件

- 5.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5.2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5.5.3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知识产权5.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 张。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 6.1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 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 6.2 质保期
 - 6.2.1 质量保证期: 年,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 6.2.2 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 6.2.3 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 6.2.4 质保期内, 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 甲方可以自行解决, 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 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 6.2.5 在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 小时内维修好。若小时内无法维修好, 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 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 乙方负责修复, 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 6.3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 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6.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 6.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 6.6 乙方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 七、异议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7.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 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 7.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供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7.4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 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 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 7.5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 择的方法解决索 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7.6 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制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

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供货期后20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 9.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9.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 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9.4 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9.5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 10.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移移 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0.3 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10.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施工。

- 12.2 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 12.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 12.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招投标文件;
-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会谈纪要。
- 1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2.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字 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 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企业规模: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呼吸机项目。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预算控制金额 (元)
有创呼吸机	6	台	140000	840000

三、技术参数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1.2主机重量≤11千克,一键解锁,具有提手,方便手提转运。
- 1.3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1.4≥12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屏幕角度可调节,分辨率≥1280*720。
- 1.5中文操作界面、参数调节越界提醒确认。
- 1.6≥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7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 1.8呼气阀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9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1.10具有动态肺图功能,图形化显示病人肺部病情变化。
- 1.11具备智能吸痰功能,雾化功能。
- ★1.12 呼吸机意外断电关机后,再次通电后可自动恢复通气,更安全。
-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SIGH叹息模式。
- 2. 2高级模式: 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BIPAP或Bi-vent或Bilevel),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AUTOFLOW或PRVC或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例如SIMV-PRVC)
- 2.3标配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不低于80L/min,一机多用。
- ★2.4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 2.5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智能吸痰、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P0.1和最大吸气负压NIF 的测定。
- ★2.6容控通气下具有50%、100%递减波可选择。
- 3. 设置参数要求

- 3.1潮气量:10m1-1800m1
- 3.2 呼吸频率: 1-80次/min
- 3.3吸/呼比:1:10-4:1
- 3.4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 3.5 吸气压力: 5-80 cmH20
- 3.6压力支持:0-80 cmH20
- 3.7呼气末正压 PEEP: 0-50 cmH20
- 3.8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0.5 cmH20
- ★3.9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 3.10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4. 监测参数要求
- 4.1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 4.2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 4.3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TVe/IBW 或 VT/PBW)。
- 4.4 呼吸频率参数: 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 4.5 肺力学参数: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 其他参数: 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 4.6屏幕显示: 不小于4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4.7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可同屏显示2种环图。
- 4.8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 同屏显示。
- 5. 其他功能要求
- 5.1灵活的气源方案: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供氧方式。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并对上述全部技术要求、参数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证明材料中未找到所投产品对应条款、在证明材料中未找到符合的依据、模糊不清均视为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 技术证明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 ①产品注册证及附件(有备案编号的技术说明书);②检验报告;③官方彩页。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扣分。

四、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购买呼吸机 6 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项目开始至质保期结束

五、其他要求

- 1.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 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整体售后服务质保声明函。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及培训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示 人: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任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签字具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	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1全部内容。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	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
天。	
(3)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	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	京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
构服务费。	
(6)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打	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	苦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
承担责任。	
(8)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	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共应商(盖单位公章):
ž	去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E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 40 页 共 63 页

(2) 投标函附录

大写: 小写:
小···

供应	商 (盖单位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月	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	公章)
					年_		月	E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	名)系	(供应商名称) 自	为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方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	7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u></u> (项目名	2称)	的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日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	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被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或扫打	苗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供人	应商:	(盖单位	立公章)	
法分	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 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 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 技术是否具有无、正、负 偏差)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供点	应商:	(盖单位	立公章)	
法知	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77 7 1 1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	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 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 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E

2.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不属于,此附件可删除)

本公司_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17 77 17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Y<300
7 to 64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Z<300
11. 21.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Y<1000
走 庆 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Y<200
A A+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4.6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eta AL I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Y<100
信自任协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秋叶作后总权不服分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历地)并及红旨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和任和玄友即夕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	应	商	认	为	应	该	提	交	的	其	他	文	件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